

# 中臺科技大學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 進修部教保專業實習課程 實習機構安排原則

1101216 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1006 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2 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原則不適用學士後教保專班。
- 第二條 申請實習時，實習學生本人不在幼兒園所屬體系相關單位工作或自己擔任幼兒園之負責人、創辦人職位者，一律由系上統一安排實習機構。
- 第三條 申請於原服務之幼兒園進行實習的學生，需檢附已在該單位工作至少二個月(含)以上之佐證資料(如：111年11月13日前需繳交實習申請書，則須提供111年9月13日前已在職之證明)。實習機構若曾有二年內的違規裁罰紀錄，在申請實習時，須提出實習機構已符合法規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公文)或其他佐證資料，逾期未繳交者或無法提出證明者，則由系上統一安排實習機構。
- 第四條 實習生在四親等內之血親設立之幼兒園工作者或擔任該幼兒園主管及行政等職者須入班實習，原職務工作應由職務代理人協助。擔任本校或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老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若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第五條 實習生入班級實習時數需占總實習時數 3/4 (含)以上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實習機構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機構實習指導老師需具有合格幼教師資格或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有 2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園長只能擔任共同指導老師，不能獨立指導實習生)。實習生實習時，應有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實習生不可獨自一人在班上實習。
- 第六條 實習期間，本系實習指導老師入園訪視，實習機構應立即讓實習指導老師入園訪視，若實習生臨時請假或外出等因素不在實習機構達 3 次(含)以上，或遭檢舉未確實實習者，經查證屬實，實習成績以 0 分計算。
- 第七條 以集中實習為原則；採全日實習者，每日實習時數 8 小時(不含休息時間)；或採半日實習者，每日上午實習 4 小時；需在規定時間前完成實習時數及作業繳交，否則不予評定成績。
- 第八條 本原則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